

# 【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2011)

(更新日期:2024年5月2日)

## 常见「问与答」

1. 问：请简介【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2011)的主要修订部分。

答：『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2011)是非常重要的参考数据，体育教师和负责筹办/带领体育活动的人员应仔细阅读。该指引是在其1999年版本的的基础上进行更新和数据重整，主要的修订包括：

(1) 于第一章「基本措施」，新增下列指引：		
专业资格	体育科教师和训练体育联课活动的导师、教练和活动负责人须持有的专业资格	见第一章 —「基本措施」一、专业资格 1 至 4
天台操场	天台作体育或康乐用途的批准、结构、监管、置身人数和围栏高度等要求	见第一章 —「基本措施」二、行政措施 1 至 2
急救箱内用品	已更新的「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包括添置「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器」的建议	见第一章 —「基本措施」二、行政措施 6 及附录一
预防疾病扩散	防蚊患、定期消毒等措施	见第一章 —「基本措施」二、行政措施 16 至 22 及附录五
取消活动或延期	在何种情况，学校应将在校外进行的体育活动予中止、取消或改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局宣布学校停课；</li><li>- 香港天文台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li><li>- 香港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li><li>- 场地所在地区当时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到 10+级；</li></ul>	见第一章 —「基本措施」四、环境与设施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或场地所处地区严重水浸；</li> <li>- 香港天文台发出雷暴警告(不适用于室内场)。</li> </ul>	
<p>(2) 删除了「适合于学校运动会的项目列表」(见第三章 — 陆运会)和「适合于学校水运会的游泳项目列表」(见第十二章 — 水运会)</p>		
<p>(3) 新增关于「防止暴晒」(附录二)和「附录四」的指引</p>		
<p>(4) 新增关于「运动攀登」(见第十章)和「武术/国术」(见第十四章)的指引</p>		
<p>(5) 关于「独木舟及风帆」的指引, 于 2008 年更新后已移至「户外活动指引」。该指引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a href="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index.html">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index.html</a></p>		
<p>(6) 在「游泳课和游泳训练」(见第十一章), 删除了「教师应教导学生认识的水上安全规则」如「不应独自游泳」、「不应在混浊不洁的水中游泳」、「不应在无救生设备的海滩或泳池游泳」、「若非真正遇到困难, 切勿假装遇溺」等。学校应在体育课或其他适当时机教授这方面的知识。</p>		

**2. 问: 为何应先熟读第一章?**

答: **第一章 — 「基本措施」**, 是本安全指引的通则, 内容适用于各种体育活动。体育教师和参与指导、教授或组织联课体育活动的人员都应细心阅读。

**3. 问: 安排学生在学校范围外上体育课, 是否要预先通知家长?**

答: 是。

**4. 问: 是否必须持有相关资历, 例如「第一级教练」证书, 才能在体育课教授保龄球、桌球、功夫扇套路等活动?**

答: 已完成体育专科训练并对上述活动有充分的认识和经验的教师, 可以教授上述活动。

**5. 问： 非体育教师担任联课体育教练工作有甚么资历要求？**

答： 非体育教师担任联课体育教练工作，需要持「第一级教练」证书、或由香港体育学院发出的学校教练证书或同等资历。

**6. 问： 学校是否可以安排运动教练进行体育教学？**

答： 学校只应委派已完成体育专科训练的教师担任体育教学工作。如有需要，学校可以安排运动教练担任体育教师的教学助理，但绝对不能由运动教练代替体育教师进行体育教学。

**7. 问： 学校使用康文署公众泳池进行游泳教学或训练，体育教师是否需要持有有效的拯溺资格？**

答： 为了学生的安全，我们鼓励体育教师经常更新拯溺知识。目前教育局与康文署的共识如下：

- 曾考获铜章或以上拯溺资格的体育教师可在康文署有救生员当值的泳池进行游泳教学或训练；
- 无论泳池是否有救生员当值，非体育教师必须持有效铜章或以上的拯溺资格，始可带领学生在康文署游泳池进行游泳训练。

**8. 问： 为甚么学校要增添「自动心脏复苏机」作急救之用？**

答： 「自动心脏复苏机」容易操作、对抢救心脏病发人士非常有用。

**9. 问： 学校安排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辖下的康乐及体育设施进行活动，请问在何种情况下应予以取消，而能获得补偿呢？**

答： 在任何情况下，学生的安全最为重要。教育局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达成共识，如遇以下情况，活动应予以取消或改期#：

- i. 教育局宣布学校停课；
- ii. 香港天文台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 iii. 香港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 iv. 场地所在地区当时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到 10+级；
- v. 学校或场地所处地区严重水浸；

vi. 香港天文台发出雷暴警告\*（不适用于室内场）。

\*在活动举行前，如香港天文台发出局部性雷暴警告，学校应直接与有关康乐场地负责人联络，以了解该场地天气情况。

#活动若予取消，学校可与康文署商拟另选使用日期（如康文署仍有适合的日期）或申请退款。

**10. 问：如遇上异常天气情况(如炎热、潮湿天气)，学校如何安排学生进行体能活动？**

**答：**学校应留意相关指引(如《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和《户外活动指引》)，并按不同天气情况制订适当的应变措施，确保学生安全。学校应留意香港天文台 and 环境保护署等发出的信息/警告，并按现场的环境情况，判断应否按计划进行、调整、押后或取消活动。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五月